

葡萄園之悲歌

以賽亞書 5:1-30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以賽亞被稱為「先知中的王子」，不但因為他寫的以賽亞書篇幅最長(達 66 章)，而且他的文筆極佳，信息的時代跨越最長(直到末日及新天新地)，而且是唯一同時描述彌賽亞之降生與受難的先知書。

第五章是全書序言(1-5 章)的結尾。先以葡萄園之喻開始，然後以六個「禍哉！」來詳細敘述以色列之罪，最後再以警告為結。

I. 序言：葡萄園之歌(5:1-7)

1. 陳述訴狀(5:1-2)

- 這「我所愛的」乃是指耶和華；而「葡萄園」就是以色列國(7 節)。栽種葡萄園，至少要三年辛苦的預備。既花費這麼多苦工，當然期望有好收成。誰知，結果卻令人大失所望。

2. 請求仲裁(5:3-4)

- 先知要求陪審席上的猶大人來作仲裁。這重複兩次的「指望…反倒…」(2,4 節)文體，在第 7 節又重複兩次，乃是加重的反諷語氣。

3. 宣告審判(5:5-6)

- 這裡的「我」乃是耶和華，但如今祂由原告身份，轉為審判官的角色。但是這宣判的結果，也是合情合理、可預知的。

4. 說明(5:7)

- 在希伯來原文，「公平」與「暴虐」同音，「公義」也與「冤聲」同音。同時，原來在旁聽的猶太人，卻轉成了被告！

II. 禍哉！(5:8-24)

1. 第一禍(5:8-10)

- 這是針對那些逼迫窮人使他們身無立錐之地的富人。但反諷的是，他們蓋的獨居豪宅，最後變成荒涼的空屋。他們播下一賀梅珥(10 個伊法)的種子，卻只有十分之一的收成！

2. 第二禍(5:11-12)

- 這裡所指責的，乃是那些追求宴樂，而不尋求神的人。

3. 後果：所以—……(5:13-17)

- 13、14 節兩次提到「所以」，這是神宣告祂的審判。這些人「因無知而被擄」，他們所欠缺的，乃是經歷神。

4. 第三禍(5:18-19)

- 這是針對那些譏誚先知的愚妄人而發的。

5. 第四禍(6:20)

- 這是針對那些顛倒是非、錯亂價值的人說的。

6. 第五禍(6:21)

- 這是針對那些愚昧無知、狂妄自大的人說的。

7. 第六禍(6:22)

- 這是針對那些為利而屈枉正直的人說的。

8. 後果：所以—…… (6:23-25)

- 24、25 節再度兩次提到「所以」。24 節「他們厭棄萬軍之耶和華的訓誨，藐視以色列聖者的言語」，與 13 節類似。

III. 結語：災難速臨！(5:26-30)

這是一首「戰歌」，指出當遠方的敵軍來襲時，來勢洶洶，仿如《長恨歌》所形容的「漁陽鼙鼓動地來」。這是暗無天日的結局，似乎毫無指望。但是卻指向第六章，當以賽亞蒙召的時候，神的應許(6:13)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我們是否也常常讓神失望？我們信主之後，原來應該結果纍纍的生命，似乎仍舊荒蕪一片。請反省並彼此分享。
2. 我們是否也會在追求財富時「以鄰為壑」？我們是否曾考慮：我們會不會也在牟利之時，令別人受苦？
3. 請省察：我們是真正認識神的「智慧人」，還是被世界所擄去的「無知之人」？